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 954-8219 分机 8150

编号： AN 5/17.4-09/75

题目：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关于这次甲型（H1N1）大流行性流感的声明

要求： 阅知并根据需要采取行动

先生/女士：

1. 我谨荣幸地提及世界卫生组织（WHO）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宣布为大流行病的本次甲型 H1N1 流感的爆发，这要求各国针对四十余年来从未面临过的全球卫生紧急情况作出回应。

2. 自从这一流感于 2009 年 4 月爆发以来，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各国不要关闭边界或限制国际旅行和贸易。2009 年 9 月 24 日，世卫组织总干事决定应继续实行这一建议以及其他建议。

3. 为了回应对某些国家施行了不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旅行限制的关切，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发布了一份声明，敦促各国撤销任何此类限制。本国家级信件附篇载有这一依然有效的声明内容。

4. 最近数月，甲型（H1N1）流感病毒在继续扩散，预期大流行病活动今后会加剧。现敦促各国确保更新其国家航空计划，以应对引起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风险或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的传染疾病。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简化手续》第 8.16 段要求制定这一计划。国际民航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网站上登载了关于制定防备计划和管理航空运输中的传染病事件的指导方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国际机场理事会的网站上也载有补充信息。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雷蒙·邦雅曼
2009 年 10 月 9 日

* <http://www.icao.int/icao/en/med/guidelines.htm>

** http://www.who.int/csr/disease/swineflu/guidance/national_authorities/en/index.html

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关于这次甲型（H1N1）流感爆发的声明

2009 年 5 月 19 日，蒙特利尔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甲型（H1N1）流感的声明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四条规定‘各缔约国同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经由空中航行传播霍乱、斑疹伤寒（流行性）、天花、黄热病、鼠疫以及各缔约国随时确定的其他传染病。为此，各缔约国将与负责关于航空器卫生措施的国际规章的机构保持密切的磋商’；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A35-12 号决议规定‘保护国际航班上旅客和机组的健康是安全航空旅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该创造条件，确保以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对之加以维护’；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规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宗旨和目的在于发展国际空中航行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空中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9《简化手续》中载有各缔约国为防止通过航空传播传染疾病而应采取的卫生措施方面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疾病的合作安排（CAPSCA）是一项改进准备计划的全球协调一致的适当措施，并应鼓励各缔约国对之予以支持；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二条规定‘本条例的目的和范围是以针对公共卫生风险，同时又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造成不必要干扰的适当方式，预防、抵御和控制疾病的国际传播，并提供公共卫生应对措施’；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在本次甲型H1N1流感爆发时期一直建议不要实行旅行限制，因为这对于阻止病毒的传播作用甚微，却会对全球社会造成严重混乱；

鉴于有些国家仍然施行了不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限制；

因此，理事会声明如下：

1. 在本次甲型H1N1流感爆发时期，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航空运输不受中断，以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2. 各缔约国应执行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顾及国际民航组织发布的额外指导材料，并便利在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与公共卫生当局之间交流有关信息；

3. 各缔约国应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就本次流感爆发所发布的建议和资讯。各缔约国采取的措施应是适度、适当、非歧视性的并应严格局限于应对卫生风险；

4. 正在考虑采取除世界卫生组织所建议的措施之外的额外卫生措施的缔约国必须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行事，包括第四十三条，其中除其他规定外，在决定是否执行额外卫生措施时，“缔约国的决定应基于：

(a) 科学原则；

(b) 现有的关于人类健康危险的科学证据，或者此类证据不足时，现有信息，包括来自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的信息；以及

(c) 世界卫生组织的任何现有特定指导或建议”；和

5. 敦促施行了不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限制的国家撤回这些限制。